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375章)(下稱"該條例")，以 ——
  - (a) 就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訂定條文；及
  - (b) 規定在獲送達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該傳票出庭應訊的情況下，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 ——
  - (a) 指明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
  - (b) 規定如有關傳票按照署長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傳票須當作已送達論。若該司機沒有出庭應訊，可根據《 裁判官條例 》(第227章)第18A條向該司機發出逮捕令。
3. **公眾諮詢** 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但曾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大致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效用表示關注。
5. **結論** 鑒於議員所提出的關注，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375章)(下稱"該條例")，以 ——

- (a) 就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訂定條文；及
- (b) 規定在獲送達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該傳票出庭應訊的情況下，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2/14/3231/00)，以進一步瞭解有關資料。

### 首讀日期

3. 2009年2月4日。

### 意見

4.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就該條例附表所列罪行被定罪或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該人須被記下該條例附表指明的分數。任何人如從其犯某項罪行起計的兩年內，就其所犯的罪行被記達15分或多於15分，署長須以申訴方式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傳票，傳召該人出庭應訊。裁判官就上述傳票作出聆訊並信納該人已被記達15分或多於15分後，除非有理由發出較短期的取消駕駛資格命令，否則須命令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3個月，由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計(如該人以往未曾根據該條例被取消駕駛資格)，或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6個月，由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計(如該人以往曾根據該條例被取消駕駛資格)。

5. 目前，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受《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規管。所有傳票均須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如傳票在聆訊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已送達該人，而該人沒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聆訊，裁判官可根據《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第 18A 條發出手令逮捕該人，把其帶到法庭席前。

6.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些司機曾避收傳票。由於傳票未能"送達"有關司機，裁判官不能發出逮捕令，把有關司機帶到法庭席前，亦不能取消有關司機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7. 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指明傳票送達的方式，而有關方式大致上與《裁判官條例》(第227章)所指明的方式相同。不過，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加入新訂第14A(5)條，訂明如傳票按照署長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有關司機，有關傳票須當作已送達有關司機論。

8. 擬議第14A(5)條的效力是，如有關司機沒有在指明的時間和地點出庭應訊，便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8A條向有關司機發出逮捕令。不過，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加入的新訂第16(1A)條，裁判官不能在有關司機缺席聆訊的情況下，取消其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法律事務部正就擬議第16(1A)條會否影響法庭在被告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審訊某項控罪的酌情權，以及引入擬議第16(A)條的考慮因素，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

9. 條例草案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如已根據該條例發出傳票，並已送達某人，而該人沒有應傳票出庭應訊，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並無具體條文指明。因此，條例草案將在制定後於刊登憲報當日實施。

## **公眾諮詢**

11. 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但曾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當局曾在2008年11月2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一名委員建議，當局在草擬擬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及有關程序時，應參考涉及以郵遞形式送達傳票的相關民事訴訟程序，即須令裁判官信納，已用盡一切辦法將傳票送達，並須在3份

報章刊登有關將傳票送達的通告，有關傳票才可當作已送達。另一名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條例加入另一新條文(即擬議新訂的第16(1A)條)，明確規定裁判官無權在當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會否令擬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不能發揮預期作用。委員亦普遍關注到，政府當局有需要建議對累積被記違例駕駛記分30分或以上而沒有應有關傳票出庭應訊的司機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例如賦權運輸署署長吊銷這些司機的駕駛執照。

13.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8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32/08-09號文件)，以瞭解討論的詳細內容。

## **結論**

14. 因應議員的關注，法律事務部正就擬議第16(1A)條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

15. 鑒於上文第12段提及議員所表達的關注，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9年2月4日